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劉佩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偉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即車牌號碼NVX-5777號普通重型機車市場價額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黃冠偉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由法院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應將車牌號碼NVX-5777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返還原告，惟未說明訴訟標的即系爭機車之價值為何，且經遍閱全卷均未見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系爭機車之市場價值若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劉企萍